

#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1		李世斌	51年05月0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學歷：1.屏師附小2.中正國中3.屏東中學4.輔仁大學法律系5.國立中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經歷：1.立法委員邵連鶴競命助理 2.民主進步黨屏東縣黨部第五屆黨部第十一屆主任委員 3.屏東縣政府蘇進全縣長秘書 4.陳水扁總統連任屏東縣競選總部執行副總幹事 現任：1.屏東縣義消總隊顧問 2.屏東縣第十六屆縣議員 3.民主進步黨屏東縣黨部第十一屆主任委員	1.捍衛台灣主權，爭取台灣國際能見度。 2.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 3.全力追討國民黨不當黨產，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4.支持遷都中南部，以平衡南北區域發展差距。 5.因應鐵路屏東縣全面高架，推動屏東市火車站、夜市及舊酒廠進行都市更新，活絡屏東商機。 6.爭取捷運屏東縣及早動工。 7.利用交通優勢，配合自由貿易港區，爭取萬丹設立物流轉帶。 8.配合客家文化園區開館，營造麟洛社區客家特色，建造完善自行車道系統，創新客家產業化。
2		王進士	37年09月0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屏東市前進國小、屏東縣立明正初中、省立屏東高中、世界新聞專科學校、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地理學碩士。 經歷：屏東市第十三、十四屆市長、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主任委員、屏東縣新聞記者公會理事長、台灣新聞報特派員、屏東家庭扶助中心顧問	一、揮別苦日子，再創好生活。 二、重建價值觀，和諧好社會。 三、理性勤問政，公義立好法。

## 自由地區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1		薛宜蓁	68年04月07日	女	台灣省屏東縣	公民黨	學歷：屏東縣立潮州高中畢業。 經歷：1.中華民族復源社會福利事業協會秘書 2.公民黨原住民民族工作隊隊長 3.前任屏東縣議員邱傳助助理 4.邱加傳競選來義鄉鄉長總部青年後援會會長	1.極力爭建立台灣原住民族銀行。 2.極力爭給予台灣原住民族土地權。 3.極力爭予原住民族勇士購置新式合法槍枝，保障原住民族人民安全，擊敗百發百中。 4.極力爭教育資源，培育我原住民族未來的時代族羣之領航者。 5.「去中國化」以台灣原住民族文化重新認證台灣文化進全球國際文化。 6.力爭原住民族勞、農保福利法，55歲以上請領陸仟元比照65歲請領津貼。
2		孔文吉	46年10月18日	男	台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	1.英國羅芙蓉大學社會學系媒體研究組博士。 2.美國奧勒岡大學新聞碩士。 3.台灣大學外文系。	1.強力監督民進黨政府之原住民政策，駁斥「新夥伴關係」之美麗謊言，讓原住民早日脫離民進黨執政後每年被「水扁」的恩惠。 2.落實憲法保障原住民在台灣歷史上真正主人之地位，推動設立原住民自治區，使原住民享有命運自決之權利。 3.推動原住民族基本法，監督政府完成相關子法，保障原住民政治、經濟、教育、文化、農業、醫療、傳播、社會福利及土地議價之基本權益。 4.推動馬啟爾計畫「原住民安全家園重建方案」，加強原住民災區重建及治水工作，並根本解決原鄉交通建設及治山防洪之問題。 5.保障原住民工作權，提供原住民優先採購及就業機會，協助解決都會區原住民就學、就業、住宅及安養問題。 6.推動南島民族外交工作，爭取台灣原住民在國際上之能見度，並鼓吹大陸觀光客來台及兩岸三通直航，促進兩岸少數民族之交流與合作。
3		簡東明	40年06月0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屏東師範專科學校61級畢業。 經歷：國立中興大學行政研究所畢業。 國小教師、主任。 屏東縣獅子鄉第11、12任鄉長。 屏東縣議會第14、15、16屆議員。	1.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維護原住民族最大權益。 2.重視原住民族受教權，極力爭取設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學術專屬機構。 3.加強原住民國際文化交流活動，結合外交政策，提昇國際地位。 4.極力導原住民文化產業及改善經濟環境。 5.重視福利政策，關心婦女、兒童、老人、弱勢團體。
4		侯金助	45年10月31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學歷：省立東港水產職業學校。 經歷：東海大學地政研習班結業、中山大學企業管理進修結業、獅子鄉民代表會第12、16屆副主席，代表東海國際青商會1988年副秘書長、國際獅子會獅子鄉分會創會會長、主辦獅子股份公司負責人、基督教異象佈道會負責人、獅子鄉第14、15屆鄉長、全國原住民鄉長聯誼會長、台灣國際原巴狩獵祭創辦人。	1.敦請政府落實總統國與新伙伴關係推動以原住民新國家概念進入聯合國拓展國際關係。 2.敦請政府撤撤林務局將林班地還給原住民土地之完整性。 3.敦請政府以國家重大建設方案推動文化、觀光、產業徹底改善原鄉經濟結構。 四、原住民族享有自治權，除了「國防」之外，原住民族有權決定自治區內政治、經濟、土地、文化、教育、司法、民族外交及相關政務與政策。 五、建請中央政府設置原住民族議會，落實「國與國新伙伴關係」。
5		高金素梅	54年09月21日	女	台灣省台中縣	無黨團結聯	學歷：青年高中。 經歷：一、財團法人癌症防治基金會董事長。 二、財團法人肝炎防治基金會終身義工。 三、原住民親善大使。 四、第五屆第五期會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集委員。 五、第六屆第三屆期會程序委員會委員。 六、第六屆第四屆期會程序委員會委員。 七、第六屆第五屆期會程序委員會委員。 八、第六屆第六屆期會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1.林務局全面退出原住民地區，廢除林務局林班地業務，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 2.廢除經建會的「國土復育方案」，森林保育業務改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 3.推動「林地禁伐補償」全面實施，18萬公頃被限制使用的保留地林地，每公頃補償5萬元整。 五、推動成立「原住民族聯合自治政府」，非原住民地區開徵「森林保育稅」做為自治政府財源。
6		林春德	36年07月05日	男	台灣省南投縣	親民黨	學歷：省立屏東師範學校普師科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畢。 經歷：國中小教師組主任、仁愛鄉第九、十屆鄉長、台灣省議會第九、十屆議員、中國國民黨中央候補委員、立法院第四、五屆立法委員、親民黨立法黨團幹事長。 現任：立法院第六屆立法委員、立法院行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集委員、親民黨那魯灣黨部主任委員。	一、推動原住民基本法相關子法之立法工作，保障原住民族發展權益。 二、推動原住民自治，儘速完成立法程序，劃分行政區域落實原住民族發展權益。 三、推動完成「原住民海城及土地法」廢除現行原住民族保育地開發管理辦法，提升法律位階。 四、推動國有林地原住民租用土地，完成增（創）編保留地，保障原住民之權益。
7		宋仁和	42年09月18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制憲聯盟	學歷：(1)屏東縣社丹鄉牡丹國小畢業(2)國立台東農工初農科畢業(3)國立臺南高農畢業(4)國立政治大學戰校系科。 經歷：(1)曾任職海軍單位輔導長監督幹部、輪機、兵器學校教官及教官(2)民國6年6月淡嶺北原住民民團會，卻因戒嚴不得杜絕無法成立(3)70年代向內政部山胞籍官員建議成立中央層級的原住民族委員會(4)向原民會建議設電視台	(1)我們山地原住民要拼政治，更要拼經濟。拼政治為的是破除弱肉強食的族群食物鏈，我還是選立委，一定結合共同推翻這漢族文化錯誤的教育。 (2)父親宋鍾章因對外常說番人「山胞」就是原住民被軍情局押赴屏東偵查判刑以匪謀日謀罪，後又改判遭罰款感化教育，打算照相記，常年來心不甘願，在62年囑咐花蓮玉山神學院學生許松與我推動正名、母語、族姓、番地歸還，許松在基督教長老教會推動社會運動，我在台北舉辦鄉會活動，兵分兩路雙管齊下時至今日蔚成風潮，成為政府辦理原住民活動政策。 (3)法律是國家人民最基本遵守的常識，制定法律條文必需依據本土族群文化習俗定之，現今國家社會的亂象與貧污腐化的根源就是中華民國六法全書，此書編定於中國當然不適用於台灣早就應該廢除，我當選立委一定結合文化工作創立台灣法律全書。 (4)我不是假的，我向政府部門提出案都被採納為政策執行諸如下： ①於44年父親宋鍾章因對外常說番人「山胞」就是原住民被軍情局押赴屏東偵查判刑以匪謀日謀罪，後又改判遭罰款感化教育，打算照相記，常年來心不甘願，在62年囑咐花蓮玉山神學院學生許松與我推動正名、母語、族姓、番地歸還，許松在基督教長老教會推動社會運動，我在台北舉辦鄉會活動，兵分兩路雙管齊下時至今日蔚成風潮，成為政府辦理原住民活動政策。 ②屏東縣山地原住民生態保育計畫，花蓮秀姑巒溪生態計劃。 (5)我當選立委即刻推動台灣國家電視台分設各族頻道。 (6)推動山地原住民社區福利、老人照護。

## 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1		林正二	41年01月02日	男	台灣省台東縣	親民黨	學歷：1.台東縣大王國小。2.省立台東中學。 3.省立屏東師專。 4.國立台灣師大教育系畢業。 經歷：1.國立台灣師大教育研究所畢業。 2.國小教師。 3.國中校長。 4.童子軍木章持有人。 5.全國特優教師「劍鐸獎」。 6.國大代表。 7.台灣省議員。 8.中國國民黨14、15、16屆代表。 9.立法院親民黨團幹事長。 10.立院原住民問題會委長。 11.立院教文委員會召集人。 12.第4、5、6屆立委。 13.現任立法委員。	訴求：心繫原鄉，關懷都市原住民。立足台灣，邁向世界好公民。 願景：消滅貧困，富麗重現。去除歧視，贏回尊嚴，解決失業，找回希望，國土規劃，原鄉優先，落實自治，族人當家。 1.堅持中華民國主權獨立，尊重2300萬台灣人民自決，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及國際地位。 2.消除一切形式族群岐視，落實憲法精神，建立原住民與政府間對等「伙伴關係」，保障原住民地位。 3.立法自治，承認原住民族集體權及自主權，強化政治參與及公共事務能力，順住民當家作主。 4.儘速完成「原住民族土地法」之立法。 5.歸還原住民傳統土地，落實原住民土地自然資源主權。 6.捍衛原住民族自然主權，爭取原住民傳統海域，劃設「專用漁場業區」，保障海洋原住民族之權益。 7.確立原住民教育之主體性，建構一貫性原住民教育體制，機會均等， 資源優先充分自主發展。 8.規劃原住民重點發展產業，推動原住民部落傳統產業，提高經濟誘因，促進原住民在地創業。 9.建立族群文化傳承制度設置國家級的原住民文化獎，打造台灣成為世界原住民文化中心。 10.傾聽原住民勞動合作社承攬政府大型工程推進就業。 11.充實原鄉營養資糧，建立優生人口醫療體系，發展原住民傳統醫藥療用及現代醫療之結合。 12.兩性平等婦女優先，建構原住民婦女權益，開創部落婦女就業機會建立婦女扶助自立之機制。 13.青年雙手，人類智慧，國家應重視原住民青年之扶植，塑造台灣成為青年領袖及希望的搖籃。
2		廖國棟	44年01月08日	男	台灣省台東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都蘭國小、都蘭國中、淡江中學高中部、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 經歷：1.台東縣延平、海端、蘭嶼、長瀨、成功等鄉鎮生前主任兼鄉長。 2.衛生局政課長。 3.台東基督教醫院主治醫師。 4.東南診所院長。 5.第三屆國大代表。 6.第5、6屆立法委員。	余自擔任立法委員以來，就以聖經彌迦書的教導「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為行事準則，凡事全力以赴。今提出個人從政理念於後，並邀約大家為原住民族的再造工程貢獻心力、智慧。 六大信念： 一、原住民是台灣的長子，立法維護與生俱來的權益。 二、堅持歷史之轉型正義，應以返還傳統領域為起點。 三、改善經濟的劣勢環境，建立公平的金融服務機制。 四、制定社會發展新策略，規範優質的永續發展根基。 五、打造新原鄉新的願景，創造花東部落產業新契機。 六、公平正義是我的盾牌，關懷謙卑是我不變的信仰。

（接續後版面）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經歷	政見
3		宋進財	39年07月03日	男	台灣省花蓮縣	無	學歷：1.花蓮縣私立四維高中。 2.花蓮中學初中部。 3.花蓮縣德武國小。	1.督飭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設置國立原住民實驗中學、國立原住民族大學及技術學院，培養中、高階人才。 2.立法保障原住民承認工作機制，推動原住民永續事業。積極爭取設立原住民工程處，加速國家建設，解決失業勞工困境。 3.健全原住民福利政策，爭取原住民免納勞健保費用，設置原住民老人安養機構。推動保障原住民婦幼安全及子女照顧等婦幼政策。 4.爭取設立國家級原住民歷史文化博物館，立法保護原住民文化資產。 5.結合傳統文化，活絡原鄉文化再創，改善原鄉基礎建設，建構都會區文化部落，推動原住民傳統自治制度，恢復並落實原住民傳統頭目領導。 6.輔導部落經濟產業升級，提高產業競爭力，優惠根留原鄉。 7.爭取原住民傳統土地領域之自主規劃權。 8.立法保障原住民軍公、教人員升遷比率，鼓勵其貢獻長才。 9.爭取成立原住民族法庭，培育原住民司法人員，保障司法人權。
4		陳秀惠	51年05月07日	女	台灣省台東縣	民主進步黨	經歷：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阿美中會第一位阿美族女牧師。 行政院婦女權益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發展基金會董事 婦女知識基金會常務董事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族群事務部政策副主任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委員 山地第二福音之家主任 台北市原住民服務中心主任 第六屆不分區立法委員	一、原住民族憲章的設立，主要在處理台灣「過去歷史問題」，以及原住民族的「永續發展」。國家承認台灣南島語系原住民族各族群是台灣島嶼最早的主要，尊重其主權地位，建立夥伴關係。其次，基於被殖民的歷史，和第三人人權—集體的國際趨勢，憲法中明文保障原住民族的相關權益，包含土地關係、自然資源、文化語言發展等，維護原住民族永續發展。 二、堅持倡議原住民與國家利益同步等同。 三、全面積極將原住民經濟權、與國家經濟所屬單位，成立常設機構協助與發展。 四、促進原漢文化尊重設平台。 五、婦女、兒童、老人服務網絡，一致性的業務機制。
5		楊仁福	31年02月16日	男	台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政治系畢業。 經歷：教師；第8.9.10屆省議員。 第4.5.6屆立法委員。 花蓮縣阿美建設協會第10.11屆理事長。 中華民國阿美族母語研究學會理事長。	一、土地：一定完成「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回復條例」的立法程序，歸還原住民土地。督飭辦理爭回歸還編制歸還作業。 二、文化：持續推動完成「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統保存法」傳承原住民文化特色，並完成原住民自治法之立法程序。 三、交通：堅持興建蘇花高速公路，加速完成海岸公路及花東公路的拓寬工程，並完成花東鐵路電氣化及雙軌化，讓花東交通更便利安全。 四、建設：督飭繼續增加部落建設，改善設施，整治環境，擴增就業，照顧原住民生活。 五、都市：繼續爭取市原住民更多預算，以利安置居住，就學就業，協助族人安居樂業。 六、工作：落實法律推動原住民合作社免稅，督促政府舉辦原住民勞工意外險。 七、教育：繼續提昇原住民教育，修改升學錄取比率及辦法增加大學生獎助學金，充實原住民教育教材，提高母語教師待遇及福利。 八、住宅：協助原住民住宅安置，推動購屋無購地計劃，督促政府出售租地建屋，並轉租，並提供房屋給原住民。 九、經濟：活化原住民經濟產業，加強創業融資，整合中央資源活化部落產業自主化及精緻化。 十、社福：加強原住民社福措施，協助老人、兒童、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的生活照顧。

####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7年1月12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即民國77年1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6年9月12日（包括當日）以前選入設有戶口，至民國77年1月1日繼續居住者，有第7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96年11月9日至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依新法增修條文第9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分別以區域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得票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依序分配。

2.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2張選票，票樣為藍直式，縣市選舉票（即區選票）或原住民選舉票，總投1名直轄市、縣市候選人，原住民選舉人則圈投1名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民國候選人：另1票為國外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即政黨票），則圈投1個政黨）。

3.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4.投票時帶本人國籍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將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5.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6.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7.任何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製造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收之。

8.選舉人圓籠後，不得將籠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20萬元以下罰金。

9.選舉人在投票時，如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籠內喧囂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10.選舉人得選舉圓籠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圓籠工具，自行籠選，並將選舉票籠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籠選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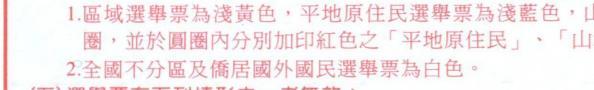
11.在投票所內四處公廁、噴廁或大聲誦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2.選舉票籠選票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籠選票範圍如下：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籠選票範圍如下：



(4)選舉票顏色：

1.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3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選舉人或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圈選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4.圈後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票權：

1.妨害選舉票籠選票（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選舉或遷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對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条 篡圖或偽造選舉票，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施暴強迫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条 公然聚眾，犯前述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處3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述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對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条 篡圖或偽造選舉票，要求開獎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3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述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条 篡圖或偽造選舉票，要求開獎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前述之罪，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条 篡圖或偽造選舉票，要求開獎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1.妨害他人競選或他人投票、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2.妨害他人競選或他人投票、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3.前項尚未遂犯罰。

第九十九条 對於投票權人之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一条 對於投票權人之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3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条 對於投票權人之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3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条 對於投票權人之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3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条 對於投票權人之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3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条 對於投票權人之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3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条 對於投票權人之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3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七条 對於投票權人之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3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条 對於投票權人之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3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条 對於投票權人之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3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条 對於投票權人之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3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条 對於投票權人之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3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条 對於投票權人之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3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對於投票權人之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3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条 對於投票權人之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3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對於投票權人之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3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對於投票權人之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3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對於投票權人之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3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 對於投票權人之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3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對於投票權人之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3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条 對於投票權人之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3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条 對於投票權人之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3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条 對於投票權人之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3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条 對於投票權人之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3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四条 對於投票權人之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3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条 對於投票權人之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